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通告

按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通過文件審閱、有限制的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統計暨普查局編制外合同人員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文件審閱、有限制的方式為本局工作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之日緊接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報考人：

凡符合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編制外合同人員二等技術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之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和在公職之年資，以及為開考而遞交的有關的工作評核等；及
- c) 履歷。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a)及b)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用表格，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十七樓統計暨普查局行政暨財政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4. 工作性質

一等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5. 薪俸

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薪俸索引表所載的400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8.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李慧冰
統計暨普查局處長

正選委員： Bernardino Pereira Lo
體育發展局一等高級技術員

黃貝湘
統計暨普查局一等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 陳蔚然
衛生局二等高級技術員

林志宏
統計暨普查局特級統計技術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於統計暨普查局 - 局長 鄭碧芳